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电子公文

渝农发〔2022〕92号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 印发《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委，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农林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已经市农业农村委2022年第13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规定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7月8日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裁量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市农业农村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本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行政相对人主观过错以及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全市农业农村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理原则。裁量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区域在同一年度内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三）过罚相当原则。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与违

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采取指导、建议等方式，引导和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维护法律尊严。

（五）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行政相对人主客观相关因素、从轻从重情形以及个案具体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裁量。

第四条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裁量空间的行政处罚事项，市农业农村委制定裁量基准，明确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适用情形，并依法修订完善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五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以下规定制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给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情形；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情形；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本规则第三条和违法行为涉案标的等因素确定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单处或者并处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情形。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

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三个档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从轻处罚档次、从重处罚档次的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金额应当高于最低罚款数额，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一般处罚应当选择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低于最高罚款数额；

（二）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而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金额应当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低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一般处罚应当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低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十；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十，低于最高罚款数额；

（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金额应当高于最低罚款倍数，低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值；一般处罚应当选择最高罚款倍数与最低罚款倍数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倍数，低于最高罚款倍数；

（四）只规定最高罚款倍数而未规定最低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金额应当高于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十，低于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一般处罚应当高于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

十，低于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六十；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六十，低于最高罚款倍数。

第七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本办法第十条所列举的三个以上从轻处罚情节的，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给予减轻处罚。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减轻罚款不得低于最低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一，不得高于最低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减轻罚款不得低于最低法定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一，不得高于最低罚款倍数的百分之十。

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而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减轻罚款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一，不得超过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只规定最高罚款倍数而未规定最低罚款倍数的，减轻罚款不得低于最高法定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一，不得超过最高法定罚款倍数的百分之十。

第八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按照一般处罚档次在违法行为对应处罚幅度内实施处罚。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按照从重处罚档次在违法行为对应处罚幅度内实施处罚。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不具有从重情节的，

应当按照从轻处罚档次在违法行为对应处罚幅度内实施处罚。

当事人同时具有多个从重情节和多个从轻情节的，根据违法行为性质、主观过错和主要情节等因素，在一般处罚或者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中选择一种档次适用，在对应处罚幅度内实施处罚；不得既选择适用一般处罚档次，又选择适用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档次；不得既选择适用从轻处罚档次，又选择适用从重处罚档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五）行政相对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农业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违法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或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的；
(三)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四) 故意转移、变卖、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
(五) 对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等案件相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 在发生重大动植物疫病等突发事件时，实施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违法行为的；
(七)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二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畸重的；

（二）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给予处罚或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通过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典型案例指导等方式，加强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的执法监督。

第十四条 以农业农村部门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根据查证情况附具对应证据材料，明确当事人是否具有从轻、一般、从重处罚情节，并在行政处罚文书中载明自由裁量权适用的违法情节认定情况以及具体理由。

农业农村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认为自由裁量权适用不当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法制审核意见补充证据材料，不补充证据材料或者农业农村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认为补充的证据材料不确实充分的，不得以农业农村部门名义作出决定。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

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法律责任条款设定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多个行政处罚种类，当事人具有一般或者从重情节的，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减少法律责任条款的行政处罚种类适用。

本规则未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上位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本规则和《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有关数值规定，“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本规则和《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由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和《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以及具体实施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修改完善。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目 录

1.有关说明.....	1
2.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	3
3.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种子）.....	10
4.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长江保护）.....	20
5.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	21
6.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野生动物保护）.....	26
7.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32
8.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船舶检验）.....	35
9.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植物检疫）.....	38
10.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植物新品种保护）.....	46
11.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48
12.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港航监督）.....	52
13.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肥料登记）.....	56
14.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业机械安全）.....	60
15.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乳品质量安全）.....	64
16.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67
17.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92
18.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畜牧）.....	93
19.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重大动物疫情应急）.....	100
20.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	102
21.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新兽药研制）.....	104
22.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野生植物保护）.....	106

23.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药）	109
24.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防疫）	122
25.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兽药）	133
26.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生猪屠宰）	149
27.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158
28.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160
29.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重庆市水污染防治）	161
30.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	166
31.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重庆市农业机械化促进）	167
32.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重庆市植物检疫）	168
33.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	170

有关说明

一、本自由裁量基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有关行政处罚事项裁量予以细化、量化，作为本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依据；若本自由裁量基准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以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自由裁量基准设定行政处罚依据、违法行为、裁量阶次、裁量情形、行政处罚标准 5 项基本内容，对 251 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作出具体规定。本自由裁量基准梳理范围涵盖农业农村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7 个）、行政法规（12 个）、地方性法规（6 个）设定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农业农村部规章（6 个）和重庆市人民政府规章（1 个）设定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本自由裁量基准细化自由裁量幅度空间。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依法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三个档次进行裁量。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而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金额应当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低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一般处罚应当高于最高罚

款数额的百分三十，低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六十；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十，低于最高罚款数额。

四、本自由裁量基准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综合裁量原则。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从重处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禁止性情形等进行具体规定。

五、本自由裁量基准对赔偿损失、行政强制措施、追究刑事责任等共性内容不予裁量表述，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

六、本自由裁量基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按照规定建立或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建立或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在限期内改正不到位，不能准确反映生产实际的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按照规定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在限期内没有改正的。	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在限期内没有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在限期内没有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产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主动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予以销毁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产品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不主动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予以销毁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产品货值在三万元以上的，不主动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予以销毁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100%，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 80%,不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 50%,不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 100%,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 80%,不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 50%，不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 100%，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 80%，不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 50%，不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100%，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80%，不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50%，不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制度”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农产品批发市场设立或者委托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没有立即停止销售,不及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或者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建立了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但记录不全;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仍在销售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没有立即停止销售,不及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或者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没有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仍在销售的,造成从重后果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种子）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一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一万元以上的。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不足两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假冒授权品种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六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超过六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行为等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罚款

	(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点五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超过八万元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超过十四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超过一万三千五百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销售散装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销售散装种子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销售散装种子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标签标注内容1处不符合规定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标签标注内容2处不符合规定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标签标注内容3处以上不符合规定的，或没有使用说明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	涂改标签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涂改标签1处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涂改标签2处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涂改标签3处以上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建立有生产、经营档案，但内容不完整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档案信息不真实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建立、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备案不完整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备案信息不真实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按规定备案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侵占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足 50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或侵占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 50 以上不足 100 的，或破坏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足 50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二万元三点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或侵占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 100 以上的，或破坏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 50 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三点五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情况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非法从境外引进或非法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足 50 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 50 以上不足 100 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非法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 100 以上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罚款。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适宜性四项指标其中一个指标造假的。	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处超过一百万元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适宜性四项指标其中两个指标造假的。	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处超过二百万元三百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适宜性四项指标其中三个以上指标造假的。	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处超过三百五十万元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未造成病虫害扩散和损失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致使病虫害扩散，能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控制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超过二万元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致使病虫害扩散，又不采取措施进行控制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九“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生产经营者不按照农业执法人员依法要求提供相关手续、不配合监督检查、取样、取证等工作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生产经营者以关闭生产经营场所、经营门店等方式，拒绝、阻挠农业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超过二万元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生产经营者以围堵、干涉、闹事等方式，拒绝、阻挠农业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长江保护）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非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并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非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情节不严重但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至十三倍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至十六倍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六倍至二十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从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捕获渔物或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获物在10公斤—50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渔获物在50公斤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没收渔船，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获物在10公斤—50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渔获物在50公斤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没收渔船，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少于最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捕获渔物或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一般	渔获物在 10 公斤--5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渔获物在 50 公斤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没收渔船，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5 台（部）以下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5 台（部）--10 台（部）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10 台（部）以上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偷捕、抢夺价值不足 100 元或者造成当事人损失在不足 1000 元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偷捕、抢夺价值 100 元以上不足 300 元或者造成当事人损失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偷捕、抢夺价值 300 元以上不足 500 元或造成当事人损失在 3000 元以上的。	处以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发出限期通知后，能够纠正违法行为及时开发利用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出限期通知后，三个月内还未开发利用的。	吊销养殖证，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发出限期通知后，三个月以上还未开发利用的。	吊销养殖证，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超出养殖证许可范围在1亩以下。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出养殖证许可范围在1亩以上不足3亩。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超出养殖证许可范围在3亩以上或未依法取得养殖证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从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上不足1000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渔获物在1000公斤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渔具、渔船和违法所得，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从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定进行捕捞的	一般	渔获物在 100 公斤以上不足 50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渔获物在 500 公斤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数量在 10 万尾以下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数量在 10 万尾以上不足 100 万尾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数量在 100 万尾以上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数量在 50 万尾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数量在 50 万尾以上不足 100 万尾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数量在 100 万尾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渔获物在 10 公斤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动的	一般	渔获物在 10 公斤以上不足 5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渔获物在 50 公斤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野生动物保护）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4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	在相关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 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相关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省重点保护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批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4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4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37	《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市、区县（自治县）渔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破坏野生动物巢、穴、洞、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迁徙洄游通道等场所；禁止在国家 and 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使用有毒有害药物。 第十七条第三款：破坏野生动物巢、穴、洞、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迁徙洄游通道等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或者在国家 and 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使用有毒有害药物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对破坏野生动物巢、穴、洞、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迁徙洄游通道等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6倍以上2.3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3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	未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而未取得，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12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期限内捕回、且具有从轻情形但无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期限内捕回、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逾期不捕回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25.5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从轻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从轻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没有捕获物的。	没收捕捉工具，吊销特许捕捉证，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捕获数量在不足5只的。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非法捕获数量在5只以上的。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对生息繁衍场所无较大影响的。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0.3倍以上0.9倍以下罚款。
			一般	破坏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主要栖生息繁衍场所的。	限期恢复原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0.9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破坏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主要栖生息繁衍场所的。	限期恢复原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1.8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千元以下。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万元以下。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倒卖、转让Ⅱ级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伪造、倒卖、转让Ⅰ级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倒卖、转让Ⅱ级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伪造、倒卖、转让Ⅰ级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1倍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水生野生动物，处以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1倍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处以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进行驯养繁殖。	没收违法所得和水生野生动物，处以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只进行拍摄、录像，没有造成物种损伤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采集标本在 3 只以下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采集标本在 3 只以上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船舶检验）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整改，情节轻微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整改或者二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超过申报期限，不能够积极配合补报检验。	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申报期限，不配合申报检验。	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超过申报期限，拒绝进行申报检验。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两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能够立即停止作业、改正的。	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一般	停止作业，但不及时改正的。	处以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	停止作业，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能够立即停止作业、改正的。	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停止作业，但不及时改正的。	处以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	停止作业，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能够立即停止作业、改正的	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停止作业，但不及时改正的。	处以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	停止作业，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五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工作经验，未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相关工作经验,造成较大影响。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以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无相关工作经验,造成从重后果。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植物检疫）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5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报检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或受检作物面积，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报检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或受检作物面积，引起疫情扩散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8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53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引起疫情扩散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8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54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销毁，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编号，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责令销毁，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引起疫	责令销毁，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

	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情扩散的；	所得 1.8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5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事先征得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方提出检疫要求，从省外调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一般	未事先征得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方提出检疫要求，从省外调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运出县级行政区域，未按规定办理检疫手续，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从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调运出应施检疫植物、植物产品，未按规定办理检疫手续，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未按植物检疫机构要求进行除害处理，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运出县级行政区域，未按规定办理检疫手续，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从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调运出应施检疫植物、植物产品，未按规定办理检疫手续，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未按植物检疫机构要求进行除害处理，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8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56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或引起疫情扩散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8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57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试种期满，未经审批植物检疫机构认可而分散种植，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限期内能够改正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试种期满，未经审批植物检疫机构认可而分散种植，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限期内没有改正的； 未按负责审批的植物检疫机构确认的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按负责审批的植物检疫机构确认的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8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	--	--	--	--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植物新品种保护）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从轻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7.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假冒授权品种的	从轻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7.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60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试验设施、隔离措施符合规定，但制度、档案等不符合规定，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制度、档案等符合规定但试验设施、隔离措施不符合规定，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试验设施、隔离措施及制度、档案等均不符合规定，造成基因逃逸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获批准但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试验规模超过批准和规定，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试验地点超过批准和规定，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试验品种超过批准和规定，造成基因逃逸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造成基因逃逸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按照批准的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没有造成农业转基因生物扩散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生产、加工，没有造成农业转基因生物扩散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造成农业转基因生物扩散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且没有造成农业转基因生物扩散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有造成农业转基因生物扩散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造成农业转基因生物扩散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6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一般性内容不健全的。	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种子来源、数量、去向等重要内容缺失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制作或未按规定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伪造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法行为从轻，未造成影响并及时纠正的。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标识不醒目或者使用的汉字不规范。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不按照标注方法规定进行标识的。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初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未造成后果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造成一定后果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两次以上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造成从重后果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港航监督）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等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禁止其离港，立即改正，处以船价0.2倍以上0.6倍以下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禁止其离港，销毁伪造证书，处以船价0.6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禁止其离港，立即改正，处以船价1.2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渔业船舶改建后，办理变更登记不齐全。	禁止其离港，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业船舶改建后，逾期拒绝办理变更登记。	禁止其离港，责令办理变更登记，处以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禁止其离港，处以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罚款。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转让船舶证书，没有违法所得。	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0.2 倍以上 0.6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转让船舶证书，有违法所得。	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0.6 倍以上 1.2 倍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转让船舶证书，有违法所得，拒绝服从渔政人员管理，态度恶劣。	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1.2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停止作业决定的船舶。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停航、改航决定的船舶。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船长职务证书。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离港、禁止离港决定的船舶。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元罚款，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租借他人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	收缴所有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以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冒用他人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	收缴所有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以 80 元以上 14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	收缴所有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以 14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管理机关及时发现弄虚作假情况。	予以警告，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以虚假材料骗取船员证书。	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以 12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长期使用虚假材料骗取的船员证书。	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以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及时发现未造成后果。	责令照价赔偿，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以 5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造成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	责令照价赔偿，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以 650 元以上 8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造成船舶或人员损伤。	责令照价赔偿，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以 8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肥料登记）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7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查封存货。处以违法所得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查封存货。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价值在30000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查封存货。处以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的肥料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改正、停止生产、销售，查封存货。处以违法所得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的肥料产品，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不足 30000 元的。	责令其改正、停止生产、销售，查封存货。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1.8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的肥料产品，价值在 30000 元以上的。	责令其改正、停止生产、销售，查封存货。处以违法所得 1.8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73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产品价值在 10000 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查封存货。处以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产品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不足 30000 元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查封存货。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1.8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产品价值在 30000 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查封存货。处以违法所得 1.8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74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转 让 肥 料 登 记 证 或 登 记 证 号 的	从 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在10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停止生产、销售，查封存货。处以违法所得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 般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在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的。	责令其改正、停止生产、销售，查封存货。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 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在30000元以上的	责令其改正、停止生产、销售，查封存货。处以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登 记 证 有 效 期 满 未 经 批 准 续 展 登 记 而 继 续 生 产 该 肥 料 产 品 的	从 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的，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停止生产，查封存货。处以违法所得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 般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的，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停止生产，查封存货。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的，产品价值在30000元以上的。	责令其改正、停止生产，查封存货。处以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停止生产、销售，查封存货。处以违法所得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的。	责令其改正、停止生产、销售，查封存货。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产品价值在30000元以上的。	责令其改正、停止生产、销售，查封存货。处以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业机械安全）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7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缺少一项的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缺少两项以内，且拒不改正的	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缺少两项以上并拒不改正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技术安全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	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或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责令改正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仍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改正期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7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停止使用，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拒不停止使用，造成事故，机主承担主要责任以上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7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主动改正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伪造、变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7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初次违法，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或者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拒不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造成事故的	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8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操作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拒不改正的，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但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处 20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法操作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拒不改正，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8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从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一般	拒不改正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法行为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乳品质量安全）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82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因内源性原因引起，且程度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因外源性原因引起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因外源性原因引起且程度从重；或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83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从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有关证据齐全的	给予警告，处以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少量证据被损毁的，不影响事实认定的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损毁部分证据的，影响非主要违法事实认定的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16万元以上至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从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84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收购生鲜乳不足2吨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收购生鲜乳2吨以上不足10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倍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收购生鲜乳10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85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收购生鲜乳不足2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收购生鲜乳2吨以上不足5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倍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收购生鲜乳10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86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收购生鲜乳不足2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收购生鲜乳2吨以上不足10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倍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收购生鲜乳10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8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非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且情节并不特别严重的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一般	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且情节从重的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88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8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批次不足2批次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般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批次2批次以上不足5批次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批次5批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9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被及时发现，或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9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被及时发现，或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9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被及时发现，或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9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情节从轻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拒不改正，且未经查验、检验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不超过12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拒不改正，且未经查验、检验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9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批次不足2批次的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一般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2批次以上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拒不改正且生产批次2批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9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情节从轻，且主动改正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未造成从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已造成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9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从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中2项以内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中2项以上的	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中2项以内的，且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9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从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生产1批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以上9%以下罚款
			一般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生产2批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9%以上18%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生产超过3批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8%以上30%以下的罚款
98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情节从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一般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9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10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0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0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情节从轻，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般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情节从轻，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从重危害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0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产品品种数量1个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产品品种数量在2个以上不足5个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产品品种数量在5个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产品批次不足2批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产品批次在2批次以上不足5批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产品批次在 5 批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不足 2 批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产品批次在 2 批次以上不足 5 批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产品批次在 5 批次以上的，或造成从重危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5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情节从轻，或被及时发现且及时召回产品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一般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从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未造成危害，在监管机关责令停止销售后拒不停止销售，但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或者违法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未造成危害，虽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但拒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产品货值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0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从轻，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从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从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般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以上不足5万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08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从轻,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以上不足5万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节从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从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从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从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情节从轻，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以上不足5万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情节从轻，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从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1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从轻，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从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2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情节从轻，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未造成危害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在饲料或者动物饮水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从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3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水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水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情节从轻，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未造成危害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从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4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情节从轻，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未造成危害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从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5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监管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20号）规定：“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一律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情节从轻，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未造成危害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从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情节从轻，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一般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未造成危害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18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情节从重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情节从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畜牧）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的不足 10%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的 10%以上不足 30%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从重，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的 30%以上的。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尚未应用，且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已开始应用，但尚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已经应用，且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无违法所得且尚未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有违法所得但尚未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有违法所得且已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没有违法所得且尚未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有违法所得但尚未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有违法所得且已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从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4			一般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已开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已开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规定：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畜牧法》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或载明内容不完善，但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但载明内容不完善，不能真实反映本场生产经营实际，在期限内改正但改正不全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 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 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建立或保存养殖档案,或载明内容不真实、不完善,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齐全,但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主动附具的。	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不齐全,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全部附具的。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没有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种畜禽时不能附具的。	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29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已加施但有部分损毁或丢失的。	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经发现是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而从未加施过标识的。	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30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不足五千元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两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上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一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或一年内销售两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或一年内销售三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重大动物疫情应急）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32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但主动采取隔离等防控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的。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3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一般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但能够配合动物疫病防控有关处理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并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者销售的。	给予警告，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4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尚未离开采集地点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离开采集地点，但能够追回的。	给予警告，并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离开采集地点，并无法追回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并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35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菌（毒）种或者样本仅1种。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菌（毒）种或者样本在2种。	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菌（毒）种或者样本在3种以上的。	对单位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36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拒不提供的菌（毒）种或者样本仅1种。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提供的菌（毒）种或者样本在2种。	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拒不提供的菌（毒）种或者样本在3种以上的。	对单位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37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仅1种。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2种。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在3种以上的。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单位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新兽药研制管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38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撤回销售行为的。	责令其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不足1000元的。	责令其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或者造成危害后果但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未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撤回销售行为的。	责令其对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对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或者造成危害后果但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对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39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农业部对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申请人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布。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获得进行临床试验的批准，但尚未开展临床试验活动的。	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获得进行临床试验的批准，已开展临床试验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获得进行临床试验的批准，已开展临床试验活动，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野生植物保护）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法所得或收购物价值1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或收购物价值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法所得或收购物价值5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初次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获利数额较小的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两次的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伪造、倒卖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两次以上的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数量较少，价值不高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数量较大价值较高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药管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48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般	货值金额0.5万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49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万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50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生产企业有违反第五十三条行为之一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51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不满10天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般	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10天以上不满30天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30天以上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52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53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经营假农药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54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55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不足30天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30天以上不足90天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90天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56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 0.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货值金额 0.5 万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57	《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 0.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货值金额 0.5 万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58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不足10天	处0.2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10天以上不足30天	处0.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30天以上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处0.2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	处0.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59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从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处0.2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	处0.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处 0.2 万元以上 0.8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货值金额 0.5 万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处 0.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60	《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161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显著从轻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3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造成从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6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禁用的农药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显著从轻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的农药
			一般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3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的农药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造成从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6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的农药

162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不足10天	拒不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10天以上不足30天	拒不改正的，处0.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30天以上	拒不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63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1个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足5000元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2个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3个以上许可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涉及违法所得或者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防疫）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立即改正的	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并且不配合代作处理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立即改正的	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经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但配合代作处理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	一般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经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并且不配合代作处理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经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并且不配合代作处理，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造成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引发疫病传播流行造成疫情等从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后，积极及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涉及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本条违法行为，涉及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本条违法行为，涉及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有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之一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积极立即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但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引发动物疫病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者影响动物疫情溯源、防控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积极及时改正，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或多次从事本条规定的违法活动的，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责令改正，积极及时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经补检，动物染疫或疑是染疫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涉及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并且未引发动物疫病或者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涉及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并且未引发动物疫病或者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引发动物疫病或者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等从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涉及动物的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涉及动物的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对运输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涉及动物的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并且运输的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或者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等从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对运输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购买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费用在三千元以下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购买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费用在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购买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费用在五千元以上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客观上无法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者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经责令改正，积极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造成一类动物疫病传播，或者接受诊疗的动物染病或大量动物染病、周边及较大范围动物疫病流行传播等从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从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执业兽医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积极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执业兽医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执业兽医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从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认错态度好，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生产经营不合格兽医器械数量巨大，兽药器械多项指标不合格，从重影响使用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生产经营不合格兽医器械数量巨大，兽药器械多项指标不合格，从重影响使用，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从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般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改正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后果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兽药管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79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从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从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生产的兽药1个品种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3万元罚款。
			一般	生产的兽药1个品种3—4批次，或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低于4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低于16万元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①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 ②生产的兽药累计2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③生产兽用疫苗的。 ④其他情节从重的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没收生产设备，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法经营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3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3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兽药3—4个品种，或4—5批次，或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低于4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低于16万元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法经营的兽药5个品种以上，或6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80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从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兽药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①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1个品种2批次以下的。且货值金额低于2万 ②生产假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3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2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3万元罚款。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从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一般	①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的。 ②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1个品种3—4批次的。 ③生产假兽药3—5个品种，或4—6批次，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低于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低于4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低于16万元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①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 ②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2批次以上的。 ③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用疫苗，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2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 ④生产假兽药6个品种以上，或7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⑤其他情节从重的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181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劣兽药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生产劣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3万元罚款。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从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从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一般	生产劣兽药 3—4 个品种，或 3—4 批次，且货值金额低于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 3 倍以上低于 4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3 万元以上低于 16 万元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生产劣兽药 4 个品种以上，或 4 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182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兽药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①经营假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5000元的。 ②经营假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5个品种以下，或5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2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假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3万元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从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从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兽药的	一般	①经营假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3—4个品种，或3—4批次，或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 ②经营假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6—9个品种，或6—9批次，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低于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假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低于4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低于16万元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①经营假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5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②经营假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10个品种以上，或10批次以上，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假兽药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183	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劣兽药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①经营劣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5个品种以下，或5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2万元的。 ②经营劣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10个品种以下，或10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劣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3万元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从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从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劣兽药的	一般	①经营劣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6—9个品种，或6—9批次，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低于5万元的。 ②经营劣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11—14个品种，或11—14批次，或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低于1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劣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低于4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低于16万元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①经营劣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10个品种以上，或10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②经营劣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15个品种以上，或1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劣兽药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184		兽 药 经 营 企 业 经 营 人 用 药 品 的	从 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经营人用药品 2 个品种以下,或 2 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 5000 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人用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人用药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低于 3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低于 13 万元罚款。
			一 般	经营人用药品 3—4 个品种,或 3—4 批次,或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上低于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人用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人用药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低于 4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3 万元以上低于 16 万元罚款。
			从 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经营人用药品 5 个品种以上,或 5 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或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人用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人用药品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185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6.5万元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一般	生产、经营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4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2万元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6.5万元以上低于8万元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生产、经营的兽药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186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4万元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4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低于7万元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生产、经营的兽药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187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
			一般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责令其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①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②兽药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节从重的 ③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经限期整改而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责令改正后又再犯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虽具备规定条件，但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未引起一类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6.5万元罚款
			一般	不具备规定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未引起一类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6.5万元以上低于8万元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不具备规定条件或未经批准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引起一类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88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直接销售的兽药 2 个品种以下，或 2 个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 5000 元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低于 6.5 万元罚款。
			一般	直接销售的兽药 3—4 个品种，或 3—4 批次，或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低于 2 万元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低于 8 万元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直接销售的兽药 5 个品种以上，或 5 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89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 2 个品种以下，或 2 个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两千元,或用药记录不完整的。	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低于 2 万元罚款。
			一般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 3—4 个品种，或 3—4 批次，或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低于 5000 元的，或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真实的。	对违法单位处 2 万元以上低于 3.5 万元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 5 个品种以上，或 5 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或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的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再犯的。	对违法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90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法使用的药品 2 个品种以下，或 2 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两千元。	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低于 2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使用的药品 3—4 个品种，或 3—4 批次，或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低于 5000 元的。	对违法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低于 3.5 万元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违法使用的药品 5 个品种以上或 5 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或使用其他化合物的，或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对违法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91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货值金额低于1万元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低于5万元罚款。
			一般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7万元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2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擅自转移、使用、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5000元的，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全部追回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①擅自转移、使用、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兽药3-4个品种，或3-4批次，或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低于2万元，能够配合执法人员部分追回的。 ②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5000元的。 ③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有关材料，对查处案件没有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6.5万以上8万以下元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①擅自转移、使用、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兽药5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或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追回，或客观上已无法追回的。 ②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3个品种以上，或3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③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有关材料，导致违法产品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或其他对查处案件影响较大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3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从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从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从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但已停止生产、经营、使用该兽药，并主动召回或退回的。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6.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从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但已停止生产、经营、使用该兽药，没有采取召回或退回措施的。	警告，并处6.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从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且继续生产、经营、使用该兽药的。	警告，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能够收集但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也不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或改正后再犯的。	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原件机关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194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2个品种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3—4个品种，或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5个品种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95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5000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一般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兽药3—4个品种，或3—4批次，或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符合以下条件：①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兽药5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②兽药生产者、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196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水中，或者饲喂动物，但动物尚未出售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水中，或者饲喂动物，动物已出售，销售金额低于1万元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水中，或者饲喂动物，动物已出售，销售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生猪屠宰管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97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198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使用伪造的定点屠宰标志牌、资格证书、肉品检验印章。 第三十条：牛、羊的屠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9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行为之一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已改正且情节不严重	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但情节不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00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0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处11.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02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
			一般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但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同时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03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任何场所向生猪及生猪产品注入水或其他物质。 第三十条：牛、羊的屠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04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情节严重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05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情节严重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06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07	《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九条：农村集体资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平调、挪用、私分、损坏和非法变卖。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可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经济损失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哄抢、平调、挪用、私分、损坏和非法变卖等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以经济损失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经济损失金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以经济损失金额百分之十二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208	《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农村集体资产，除集体经济组织对其全体成员统一发包外，应采取公开招标投标确定经营者，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十五条第三款：禁止采取欺诈、胁迫或恶意串通等行为发包或出租集体资产。 第二十一条：下列事项必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会议或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二）集体资产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三）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指标的确定；（四）重要资产购置、处分和重大投资项目；（五）较大数额的举债；（六）用集体资产进行担保；（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的任免；（八）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三款和第	违法发包或出租农村集体资产等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 100 元至 400 元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 400 元至 700 元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 7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其行为无效，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任人员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并处一百至一千元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9	《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实行民主、公开制度。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承包费、租金、征收或征用土地补偿费、干部补贴、招待费、公益事业费、上级拨付的专项补贴等财务收支，集体资产权属变更，至少每半年公布一次，重大事项随时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财会人员，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建帐核算。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的任免，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会议或代表会议通过后，由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考核、批准，乡（镇）、村财会人员的任免报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年终收益分配时，必须结算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清理财务及债权债务，按照规定提取发展生产和社会公益事业需要的专项资金。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主要责任人员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处五十至五百元的罚款。	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民主、公开制度等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 50 元至 200 元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 200 元至 350 元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 35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10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第二十条：市、区县（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组织设立农业新技术审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新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审定。农业新技术审定的具体办法，由市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制定。 审定通过的农业新技术，由市、区县（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公布。未经审定通过和公布的农业技术，不得推广。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业新技术和引进技术的，由市、区县（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业新技术和引进技术的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违法所得2倍至3倍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违法所得3倍至4倍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违法所得4倍至5倍的罚款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重庆市水污染防治）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11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一）船舶未配置或者不正常运行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对船舶未配置或者不正常运行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等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 2000 元至 8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 8000 元至 14000 元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 14000 元至 20000 元的罚款
212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二）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 2000 元至 8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 8000 元至 14000 元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 14000 元至 20000 元的罚款

213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三）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的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 5000 元至 1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 12000 元至 21000 元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 21000 元至 30000 元的罚款
214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四）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未制定防止船舶溢漏应急预案的，或者未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的；发生海损事故或者货物落水事故未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以及迟报、谎报、漏报、瞒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对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未制定防止船舶溢漏应急预案的，或者未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的；发生海损事故或者货物落水事故未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 1 万元至 4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 4 万元至 7 万元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 7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消除污染以及迟报、谎报、漏报、瞒报的行为			
215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五）从事船舶清舱、洗舱、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进行船舶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对从事船舶清舱、洗舱、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进行船舶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的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1万元至4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4万元至7万元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7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6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六）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残油、废油的，或者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或者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残油、废油的，或者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1万元至4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4万元至7万元的罚款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或者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行为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7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7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七）未将餐厨垃圾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的，或者未如实记录处置情况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未将餐厨垃圾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的，或者未如实记录处置情况的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2000元至8000元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8000元至14000元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14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
218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一）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非耕地上从事种植等生产经营活动，由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已有的种植等生产经营活动，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序退出。	对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非耕地上从事种植等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19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三）从事对水体有污染	对水体有污染的网箱、网栏养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至4万元的罚款

	的网箱、网栏养殖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拆除网箱养殖设施。	殖的行为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 万元至 7 万元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7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220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四）向水体以投放化肥、粪便、动物尸体（肢体、内脏）、动物源性饲料等污染水体的方式从事水产养殖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向水体以投放化肥、粪便、动物尸体（肢体、内脏）、动物源性饲料等污染水体的方式从事水产养殖的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至 4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 万元至 7 万元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7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2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用机动船排放超过国家和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用机动船排放超过国家和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 0.1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0.5 万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3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燃料的，未按照规定配置或者拆除、擅自改装排放控制装置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燃料的，未按照规定配置或者拆除、擅自改装排放控制装置的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 1 万元至 4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 4 万元至 7 万元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 7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224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第二款：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以上至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上至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重庆市农业机械化促进）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25	《重庆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十八条：农业机械补贴产品生产或者销售企业套取、骗取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的，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追回违反规定套取、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被套取、骗取有关补贴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暂停或者取消产品补贴资格，并将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的相关信息纳入信用档案。	农业机械补贴产品生产或者销售企业套取、骗取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的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被套取、骗取有关补贴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被套取、骗取有关补贴资金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被套取、骗取有关补贴资金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重庆市植物检疫）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26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四条：市、区县（自治县）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植物检疫工作。 第二十二条：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调出地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市内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调出地区县（自治县）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检疫。确需延长的，报市或者区县（自治县）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对检疫合格的，由植物检疫机构核发植物检疫证书；对检疫不合格的，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市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调入本行政区域内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的应当进行补检。补检合格的，由植物检疫机构补发植物检疫证书。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补检合格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补检不合格的，由植物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补检合格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补检合格的，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且补检不合格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27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四条：市、区县（自治县）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植物检疫工作。 第二十五条：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实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承运人应当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或收寄。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的，承运人不得承运或者收寄。植物检疫证书应随货运寄。收货人应当将植物检疫证书保存六个月以上备查。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承运植物、植物产品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承运植物、植物产品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28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四条：市、区县（自治县）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植物检疫工作。 第二十七条：植物检疫机构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应当责令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在植物检疫机构的监督和指导限期除害处理，逾期不除害处理或者除害处理不合格的，由市、区县（自治县）植物检疫机构代为除害处理，费用由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承担。 发生疫情后，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承担除害处理费用确有困难的，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所有者或者经营者逾期不除害处理的，由市、区县（自治县）植物检疫机构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检疫性有害生物逾期不除害处理的行为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对个人处以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29	《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免疫病种免疫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免疫病种免疫的	从轻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重庆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07 月 11 日印发
